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清

楊世良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25號、112年度偵字第34252號、112年度偵字第37066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清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世良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所載【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後應補充【（楊世良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81號判決在案）】。
-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1至12列所載【臺中市○○區○○路000號之「7-ELEVEN豐年門市」，洪志清單獨進入上址「7-ELEVEN豐年門市」領取林以涵】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00號之「7-ELEVEN無尾熊門市」，洪志清單獨進入上址「7-ELEVEN無尾熊門市」領取林以涵】
- (三)、證據清單編號5、16所載【告訴人羅晨睿】均應更正為【被害人羅晨睿】。
- (四)、證據清單編號7所載【吳維昭】應更正為【吳紹維】。
- (五)、證據清單編號10之【車辦系統查詢資料】應予刪除。
- (六)、證據增列【被告洪志清、楊世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 (一)、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羅晨睿、告訴人陳威豪部分，被害人羅晨睿、告訴人陳威豪因受騙而匯款或轉帳至詐欺集團成員掌握之人頭帳戶，則於款項完成匯轉時，即屬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範圍，縱車手因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或提款卡為警查獲，而無法或未及提領成功，仍無礙於詐欺既遂之認定，惟因金融機構發現隱情而圈存，故被害人羅晨睿、告訴人陳威豪匯入款項因而未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至附表一編號1、4、5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江國志、陳剛吉、吳紹維部分，因已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二)、是核被告洪志清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楊世良就附表一編號1、4、5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認被告洪志清、楊志良就附表一編號2、3之犯行係犯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然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洪志清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各自從一重皆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楊世良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各自從一重皆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被告洪志清、楊世良與綽號「大紅橘子」及所屬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告訴人江國志、陳威豪、陳剛吉、吳紹維4人及被害人羅晨睿共5人分別受害，乃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5罪)。

01 (七)、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
0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揭條例、法律修正後
06 之規定，均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
07 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
08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09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10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11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12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3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14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5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7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18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9 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就
20 所犯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
21 惟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洗
22 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等此部分想像競合
23 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
24 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25 (八)、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規定：「犯第3條
26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洪志清
27 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其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8 罪，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此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
29 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30 利因子。

3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缺錢度日，竟以

分別以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及車手之方式，參與詐騙集團，共同騙取如附表一所示告訴（被害）人等之金錢，所生之損害非輕；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洪志清負責收領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及陪同提款之角色，被告楊世良負責提款及將贓款轉交上游成員；被告洪志清有毒品、違反護照條例、詐欺、妨害秩序等犯罪前科，被告楊志良有毒品、賭博、違反兩岸條例、酒駕、藏匿人犯等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均非良好；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洪志清就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亦均符合自白減刑規定，惟其等均自陳無力賠償附表一所示告訴（被害）人；及被告洪志清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現與女友同住，從事搬貨、賣春聯等工作，日薪新臺幣（下同）900元，被告楊世良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獨居，曾從事貨車司機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2人所犯罪質均係相同，犯罪方法、過程、態樣亦相同等情，就被告2人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 (一)、被告洪志清、楊世良從事本件犯行所獲得之報酬各為4000元、3000元，業據其等供陳在卷（本院卷第157頁），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為被告洪志清所有，供其與集團成員聯繫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據其於審理時供陳明確（本院卷第15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意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帳戶	提款人、提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江國志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17時11分許，撥打電話聯繫左列之人，自稱「襯衫生活賣家客服人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訛稱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17日18時37分許，匯款2萬1,234元至A帳戶	(1)洪志清先於112年3月14日14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7-ELEVEN豐年門市」，領取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於同年月00日下午17時許交付與楊世良，由楊世良於同日18時42分許、同日18時43分許、同日18時44分許、同日18時45分許，在上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操作自動提款機，持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自A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1,000元。
2	羅晨睿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17時許，撥打電話聯繫左列之人，自稱「襯衫生活賣家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訛稱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17日19時5分許，匯款2萬4,123元至A帳戶（經銀行及時圈存，未遭提領）	(2)洪志清先於112年3月17日8時許至12時許間之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號「7-ELEVEN無尾熊門市」，領取B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楊世良，由楊世良於同日18時46分許、同日18時47分許、同日18時48分許、同日18時49分許、同日18時49分許、同日18時50分許、同日18時51分許，在上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操作自動提款機，持B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自B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000元。
3	陳威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17時21分許，撥打電話聯繫左列之人，自稱「襯衫生活賣家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訛稱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3月17日19時8分許，匯款3,012元至A帳戶 (2)112年3月17日19時9分許，匯款2,012元至A帳戶 (3)112年3月17日19時11分許，匯款3,012元至A帳戶 （以上款項均經銀行及時圈存，未遭提領）	
4	陳剛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17時10分許，撥打電話聯繫左列之人，自稱「衣服賣家黃明生」、「彰化銀行客服人員」，訛稱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3月17日18時31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A帳戶 (2)112年3月17日18時26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B帳戶	
5	吳紹維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17時26分許，撥打電話聯繫左列之人，自稱「襯衫生活賣家客服人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訛稱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左列	112年3月17日18時22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B帳戶 112年3月17日18時31分許，匯款4萬1,012元至B帳戶	

(續上頁)

01

		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	洪志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	洪志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	洪志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	洪志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一編號5所示	洪志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